

微山縣志大事記資料



山東省微山縣志大事記資料編



封面设计、题字 刘 霖

开本1168×850 1/32

字数130千字

1988年6月 共印2000册

徽山县印刷厂印刷

¥ 15

微山县志大事记资料

山东省微山县志办公室编

一九八七年七月

撰

稿

盛振钰

曹瑞民

翟中印

李自龙

读书群

董学君

李红微

编

辑

曹瑞民

翟中印

编委会审稿

李润新

审

定

盛振钰

周维福

校

对

曹瑞民

翟中印

刘 艳

编 辑 说 明

我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，采集了一部分有关微山县的资料，汇编成册，暂名为《微山县志大事记资料》，内部发行。其目的是为编写微山县志汇集积累资料，同时恳请读者帮助核实、订正。

微山县1953年建，它由原属苏、鲁两省六县（嘉祥、鱼台、凫山、薛城、峄县、沛县）的一部分地区组合而成（后又从济宁、滕县划来一部分村庄）。因此，历史上隶属变化非常复杂。要在这纷纭频仍的区划变动中，把有关微山县的事件准确无误地汇集起来，实在太困难了。作为第一部微山县志的编纂者，主观上还是想把今微山县境从上古至1985年（暂定）的历史事件粗略地记述下来，让子孙后代从中吸取点经验和教训，这是我们的愿望。

本资料系采集成篇，我们是本着凡历史上有关今微山县的资料皆录之的原则汇集的。至于整篇的文体、文风，未作统一规划，文辞更未加仔细推敲。有的事件记其全貌，有的记其片断；有的照录原文，有的稍加修正；有的采用对话，有的还带

点描述；封建的糟粕，以至历代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，有的也保留了原样；反映1958年“大跃进”、“大炼钢铁”、大办“公共食堂”的内容，有的也按原貌收录。所以给人一种杂糅无序，残缺不全，无体无例之感。这些都有待于核实订正后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观点和方法，认真仔细地分析整理、筛选入志。

本资料内容的涉及面比较狭窄，原因是多方面的：一是各专业志未成稿，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汇编尚未交稿；二是未进行“采风”，修志者不“采风”，是永远修不出好志书的；三是还有一些应该查阅的书刊未查。所以内容非常单薄，尚有待于此“砖”引出“玉”来，逐步修改、补充，使其臻于完善。

本资料的编排，暂按历史发展的先后顺序汇集，从上古顺编至1985年。为了阅读方便，以朝代或国号自然分期，每个时期中的事件又按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排列。

历史纪年的书写方法是：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之前，以朝代、国号纪年为主，用汉字书写，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；中华民国成立后

至1985年，以公元纪年为主，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，括号内加注国号纪年。

本资料来源于正史、通志、府州县志、有关工具书、报刊、档案和最近印刷内部发行的一些史志资料，大都注明了出处，凡未注明出处者，绝大部分出自县档案局的档案和县委政府的档案，少部分是编者根据有关资料综合撰写的。

本资料中的自然灾害作为“附”放在了后面，因为自然灾害是否列入大事记篇中，尚有争议。这部分没有分出灾害类型，也是暂按灾害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。其采集的范围较广，凡是微山县历史上隶属过的省、府、州、县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皆采集。但凡自然灾害都有它的区域性，所以这更有待于查实地域范围了。

本资料虽经编委会审阅，并按其意见作了初步修改。由于编者才疏学浅，水平不高，谬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，我们衷心感谢。

本资料为征求意见稿，只作参考，不可引用。

编者

1987年7月17日

目 录

编辑说明.....	1 — 3
太昊伏羲氏.....	1 — 1
陶 唐.....	1 — 2
虞 舜.....	2 — 3
夏.....	3 — 6
商.....	6 — 7
周.....	7 — 14
秦、汉及三国.....	14 — 28
晋、南北朝.....	29 — 49
隋、唐、五代.....	49 — 54
宋、金、元.....	55 — 67
明.....	67 — 90
清.....	90 — 124
中华民国.....	124 — 165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5年.....	165 — 312
附：自然灾害资料.....	313 — 374
后记	

微山县志大事记资料

(上古—公元1985年)

太昊伏羲氏

乾隆《山东通志》载：“济宁州东南七十五里承匡山下有女娲庙，世云女娲生处。”又载：

“在鱼台县东北凫山之麓有伏羲庙，庙后有冢，冢东有画卦山。”《路史·太昊纪》：“女娲皇，云姓，太昊之女弟也，出于承匡。”《元和志》：“任城县南七十六里，相传为女娲生处，下有女娲庙。”

按：昔承匡山、画卦山、凫山或承注山均系指今微山县境内的玉皇顶及大白山，在两城乡陈庄村东。山脚下有伏羲陵，陵上有庙。《魏书》作名胜古迹记载。

陶 唐

(帝尧封于陶，国于唐，又号陶唐氏，
约公元前二十三世)

海(东海)、岱(泰山)与淮河之间是徐州地

带。（民国《沛县志》卷二）

许由字武仲，隐于沛泽之中，尧让给他天下，他不受而逃去。原注：沛地，酈道元《水经注》：从前许由隐居沛泽，当时所说的泽即沛县，县取泽为名。那么，在陶唐时代就有沛这个地方。

（民国《沛县志》卷二）

虞 舜

（虞，号有虞氏，约前二十二世纪）

徐州有留国。

按：留国都于今微山岛西偏南12—14里处的留城，已没于湖。

尧帝子“丹朱庶弟九其封于留国者为留氏”。原注：《路史》：“尧的儿子封于留，一作留，刘氏由此起。那么，留之封国，当在虞舜的时候。”繁休伯《避地赋》：“朝余发兮泗州，夕余宿兮留乡。”就是指的这个地方。（民国《沛县志》卷二）

《济宁直隶州续志》引《春秋左氏传》：“昔‘有仍氏’之女，乐正后夔娶之。”

按：“有仍（古“仍”、“任”通用）氏”之女，即“仍国”（都今微山县仲浅村）君之女，被舜的九官之一乐正后夔娶之为

妻。昔舜以乐传教天下，重黎举夔以为乐正。夔正六律，和五声，以通八风，而天下大服。重黎又欲益求人，舜曰：“乐天之精，得天下之节，夔能和之，以平天下，一而足矣。”意思是有夔已足，不必多求了，而后误传为夔只有一足的神话。

夏

（约前二十一世纪至约前十六世纪）

禹 薛氏从任姓出。奚仲为夏朝的车正，大禹封他为薛侯。原注：江慎修《春秋地理考实》：

“薛，任姓，侯爵。奚仲封于薛。今滕县西南四十里有薛城，在沛县之东，故城属今沛地。”

（民国《沛县志》卷二）

相 《春秋左传》：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邰，灭夏后相，后缙方娠，逃出自窦，归于有仍，生少康焉，为仍牧正。苾浇，能戒之，浇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为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君思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诸纶。有田一成，有众一旅，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谋，以收夏众，抚其官职。少康使其臣女艾谍浇，使其子季杼诱豷，遂灭过、戈，复禹之绩。祀夏配天，不失旧物。（《春秋左氏传·哀公上》1707页）

按：夏后氏传至帝相，娶仍国君之女后缙为妻。归于“有仍”，是回娘家仍国。昔大禹之孙太康帝，荒逸不恤国事，田猎于洛水不归。“有穷氏”国君后羿废太康，立其弟仲康，羿为相。帝仲康在位十三年卒，立其子相为帝。相既立，时权归后羿。羿为篡位，逐帝相出都城，相奔同姓诸侯斟灌（今河南商丘北）、斟鄩（今河南登封县西北）氏。羿以代夏政。后羿自恃其射，不修民事，而信用寒国伯明氏谗臣寒浞（音渚），浞媚于内，施赂于外。待羿归“家众杀而烹之，以食其子，子不忍食，杀于穷门。”浞自立，夺羿妻室，生浇及豷。后浞使其子浇灭二斟，杀帝相。时帝相后缙已孕，为保存夏朝后代，臣奴把屋墙挖洞，缙从洞钻出，逃奔娘家仍国。

后缙在仍国生子少康。少康长大为仍国牧正。寒浞子浇知，派臣椒谋杀。少康得知后，逃奔舜帝后裔“有虞氏”（今河南商丘东南）为庖正。虞君想把两个女儿二姚给他做妻子，“给邑诸纶（今山西南部旧荣河县），有田一成（十里），有众一旅（五百人），以收夏众，而抚其官职”。夏遗臣糜在有鬲收斟氏遗民举兵灭寒浞，立少康为帝。少康帝又使其臣女艾灭浇于过（国

名，今山东掖县北），使其子季杼灭豷于戈（国名，在宋、郑两国间，地不详）。羿、浞二氏篡夏朝四十年结束。少康帝还故都，夏道复兴，诸侯来朝，方夷来宾，夏大中兴，始于少康。（根据《纲鉴合编》、《史记》整理）

桀（约前十七世纪），《春秋左传》：“夏桀为有仍之会。”《纲鉴合编》：“桀大会诸侯于有仍氏，有缙氏见桀修汰，引师先归，”桀率诸侯攻克之，愈自矜肆，诸侯韦氏、顾氏、昆吾氏党桀之恶，恣行乱政。”

按：夏桀是夏朝末帝。自其曾祖父帝孔甲以来，诸侯不断叛乱，至桀更甚。帝桀暴戾顽狠，贪虐荒淫，武伤百姓，天下怨恨。经常伐不服诸侯，特别是在伐“有施氏”时，“有施氏”以喜妹送之。喜妹得宠，桀更荒淫无道，奢侈无度，直臣谏而不听，诸侯不满，天下不稳。特别是居黄河下游的商国势力日盛，威胁极大，夏桀十一年为了镇压不服的诸侯国，于是在“有仍氏”之国大会天下诸侯，由于桀修汰尤甚，赴会的有缙氏（在今山东金乡县）国君大为不满，引师不辞而别，桀知缙国君不辞回国，极为恼火，遂率众诸侯灭缙，缙国灭，归“仍国”。夏桀更是自尊自

大，骄横无羁，诸侯韦氏、顾氏、昆吾氏也助桀为恶，故后被商汤灭掉。（根据《济宁直隶州续志》、《纲鉴合编》整理）

商

（约前十六世纪至约前十一世纪）

商汤灭夏，伊尹和仲虺辅之。商汤即位置二相，一是右相伊尹，一是左相仲虺。仲虺是夏大禹的车正奚仲十二世孙，商封仲虺于薛国，都城西迁三十里于邳城邑（今微山县欢城镇驻地）。薛国都城在邳邑（也称上邳）共六百四十四年。（根据《纲鉴合编》、民国《沛县志》卷二、《续山东考古录》、光绪《山东通志·疆域志》整理）

又《春秋左传》：“薛之皇祖奚仲，居薛以为夏车正，奚仲迁于邳，仲虺居薛，以为汤左相。”

按：奚仲为夏禹掌车大夫，封于薛（今枣庄市薛城故址）。商汤灭夏桀后，奚仲十二世孙仲虺为左相，封于薛，仲虺迁国都至邳，直到商灭。周时薛国国都又迁回故都，改名徐州城。（根据

《春秋左传·定公上》1605页、《续山东考古录》、《兖州府志·古迹志》整理)

纣(约前十一世纪) 商汤帝在位三十年死，传二十八王到帝乙。帝乙生三子，长子启，封于微(今山东梁山县西北50里处)，故称微子，次子仲衍，三子受辛，即纣王。其母原为妾，生二子，受辛为其母立为皇后之后所生。帝及后欲立启为太子(《史记》云：“启母贱，不得嗣。”)，太史据法争之：有妻之子，不可立妾之子，乃立受辛为太子。

按：纣王荒淫无道，周侯武王伐纣，纣退入鹿台，衣其珠玉自焚身死，武王斩妖孽妲己。微子启带着棺材祭器投降，赦免。

周

(约前十一世纪至约前八四一年)

周武王封纣王子武庚于殷地，以祀殷后。武王死后，武庚反，周公旦奉成王命平叛，杀武庚，封微子启治理殷地，以续殷后，国号宋，都于商丘，用殷之礼乐，为周客，不称臣。微子为宋国始祖，死后葬于宋国留邑东12里山上(今微山湖

中微山岛)，此山因微子而得名。（根据《纲鉴合编》整理）

周平王四十九年 鲁隐公元年（前722年）

夏四月，鲁国大夫费伯率师城郎（郎，在今微山县留庄乡驻地西北20里处，已没于湖）。（《春秋左传·隐公传》5页）

按：郎，当时鲁国辖域内的城邑。因大夫费伯率领军队驻扎郎，并不是奉隐公之命，故没有详载。

周桓王十二年 鲁桓公四年（前708年）

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。书时，礼也。（《春秋左传·桓公传》81页）

按：鲁桓公来郎城地狩猎，因郎并非是鲁国内狩地，故行三驱之礼，得到郎地狩田而打猎。

周庄王十一年 鲁庄公八年（前686年）

春，王正月，师次于郎，以俟陈人、蔡人。（《春秋左传·庄公经》142页）

按：鲁庄公与陈、蔡二国约定日期共伐邾国（在今山东宁阳县境内），因二国军队未到，鲁

国军队驻扎于郎城等候陈、蔡二国军队。

周庄王十三年 鲁庄公十年（前684年）

夏六月，齐师、宋师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“宋师不整，可败也，宋败，齐必还，请击之。”公弗许。自郛门窃出，蒙皋比而犯之，公从之，大败宋师于乘丘。齐师乃还。（《春秋左传·庄公传》152页）

按：齐、宋二国，约定伐鲁国，以齐为兵主，两国军队在郎城集结，鲁公子偃得知宋军先到而不整齐，提出先击败宋军，齐军得回，鲁庄公没有同意。待宋军来到鲁境，鲁军蒙上虎皮，偷偷从城南门出，大败宋师于乘丘（今山东兖州县境内）。齐师回国。

周惠王十四年 鲁庄公三十一年（前663年）

春，筑台于郎。（《春秋左传·庄公经》206页）

按：在郎城筑台，并非仅是仅土工，还有砌垒等工程。

周襄王七年 鲁僖公十五年（前645年）

春，楚人伐徐，徐即诸夏故也。三月，盟于